

「國家菁英季刊」論文審查規定

11006

一、收件

(一) 時間

1. 「專題」：必須於該期截稿期限前送達編輯小組。
2. 「論著」、「報告」、「書評」：隨到隨審，論文經審查通過，確定採納刊登後，視每期篇數配置與專題性質等，決定刊登之卷期。

(二) 初審

1. 編輯小組接獲論文檔案時，先行檢視論文主題、格式與篇幅，及作者資料等是否符合要求，方予收件。
2. 如係邀稿之論文，須併附簽署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；如為投稿之論文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再洽請作者簽署著作財產權同意書。

二、決定審稿委員

(一) 原則上每篇論文均由 2 位審稿委員審查。

(二) 每篇論文由本刊社長指定本刊 1 位編輯委員負責審稿（每位編輯委員審稿數不限 1 篇）；由責任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提供另 1 位審稿委員建議名單（至少 3 位），經核定審稿委員順序後，由編輯小組依序洽請審稿。

三、送審：採匿名審稿制度，作者與審稿委員之姓名均予保密。

四、審查時間：為爭取時效並顧及作者權益，儘量於 1 個月內完成審查論文。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）

五、審查建議：分為 4 類

(一) 採納刊登

(二) 修改後刊登

(三) 修改後再審

(四) 不予刊登

六、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情形

(一) 同一篇論文送請 2 位審稿委員審查後，有 1 位審查建議為「不予刊登」，另 1 位建議為「採納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本刊將依核定之審稿委員順序洽請第 3 位委員審查。

(二) 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建議分為 3 類：

1. 採納刊登
2. 修改後刊登
3. 不予刊登

七、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之採計方式詳見附件三，如送請第 3 位審稿委員審查，本刊得綜合 3 位審稿委員之意見核定審查結果，意即綜整前 2 位審稿委員意見，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採納刊登」或「修改後刊登」時，同意刊登該篇論文；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時，不予刊登該篇論文。

八、通知修改意見：審稿委員之書面意見將以不具名方式抄送作者參考，俾便修改。

九、審查費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給審查費，於論文審查完竣後支給。

著作財產權同意書

本人所作刊載於「國家菁英季刊」中之「
一文，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同意授與考選部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
存續期間，享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
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且考選部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僅投稿「國家菁英」
季刊，且從未出版過。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
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（書面）同意，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
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
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。

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下列簽署之著作人亦已通知其
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，且獲得
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（著作權人姓名）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立同意書人即本文作者，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者

國家菁英季刊論文審查意見表

卷期：第 0 卷第 0 期	審稿委員： (請簽名)
	專題名稱：
篇名：	
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來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邀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
審稿意見	
審查建議：(請勾選其一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納刊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後再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後刊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刊登

審查結果採計方式

審查結果		第 2 位審稿委員意見			
	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予刊登
第 1 位 審稿委員 意見	採納刊登	採納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第 3 人審
	不予刊登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第 3 人審	不予刊登

註：第 3 位審稿委員意見分為 3 類：採納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不予刊登